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 
號

承辦單位：農業局畜產管理科

承辦人：周佩璇

電話：07-7995678\*6109

傳真：07-7481568

電子信箱：gioo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畜字第1130530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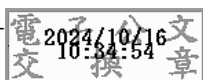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58001946\_11305301200A0C\_ATTCH2.pdf、  
58001946\_113053012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門縣政府113年10月7日府行法第1130091191號令公  
布施行之「金門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」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門縣政府113年10月14日府建漁字第1130092021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畜產管理科



岡山區公所 1131016



\*11331635000\*